

上海电力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增强复试的公正性、公平性、有效性，并坚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此复试工作办法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- 1、坚持科学选拔。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- 2、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- 4、坚持客观评价。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，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。

二、复试基本要求

- 1、实行差额复试，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、专业需要及生源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。
- 2、资格审查：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，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。
- 3、已经复试过的推荐免试生不再参加复试。

三、复试组织工作

- 1、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要求，监督招生过程，决定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- 2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招生、复试等工作的的组织实施，并按照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生的综合面试。每个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，并设立组长一名。复试小组成员要严谨求实、办事公正、无直系亲属报考。
- 3、各学院须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和纪律等方面培训，使其明确工作纪律、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

四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、综合面试（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）。

(一) 笔试

笔试考核为专业课测试，满分为 120 分，考试时间 2 小时。重点考察考生对

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，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《上海电力学院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考生复试专业课笔试的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（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）

面试由招生学科组织进行，满分 150 分，主要是对外语听力与口语、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。可考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；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情况；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等情况；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等等。每一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。

（三）同等学力加试

同等学力考生除上述复试外还需加试 2 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课程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加试方式为笔试（每门满分 100 分），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体检

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进行体检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及排名

（一）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。满分 270 分，其中专业课笔试 120 分，综合面试（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）150 分。

（二）录取成绩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

（三）录取排名

各学科按照考生初试加复试后的总成绩，对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行分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
（四）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

- 1、政审不合格者；
- 2、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（复试总成绩低于 162 分）；
- 3、复试专业课考试成绩低于 36 分者（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、高电压与绝缘技术、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、电气工程专业适用）
- 4、体检不合格者；
- 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（每门成绩低于 60 分）。

六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1、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学校纪委、监察部门和研究生处招生办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、监察。

2、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各学院要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电力学院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。

3、实行信息公布制度。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。

4、实行复议制度。要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。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。

我校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：35303739, 35304292，邮箱：
yzb@shiep.edu.cn, shiepjw@sina.com, jijian@shiep.edu.cn.

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处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